

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水域活動（龍舟）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- 三、選拔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0 日（四）下午 13::30-17:00
- 四、選拔地點：花蓮鯉魚潭
- 五、選拔比賽方式及距離
 - （一）比賽距離
 1. 公開組 12 人級：500 公尺。
 2. 女子組 12 人級：500 公尺。
 3. 混合組 12 人級：500 公尺。
 - （二）比賽方式
 - 1.採 4-6 個航道競速。
 - 2.各組報名隊伍少於 6 隊時（含）直接進入 200 公尺輪次賽，兩趟成績加總作為勝負判定，秒數較少取得較優名次，報名隊伍超過 7 隊以上（含）則採 IDBF 賽制辦理，各組冠軍隊伍將取得代表隊資格。
 - 3.首輪賽事航道以抽籤決定，後續各場次落位以成績排位，分別為 3.4.2.5.1.6。
- 六、參加辦法及相關規定：
 1. 參加選拔之隊伍教練、隊員需連續設籍花蓮縣滿 6 個月(戶籍未符合資格選手則該隊不列入選拔資格)。
 - 2.公開男子組：選手無性別限制(鼓手、舵手限男性)。
 - 3.女子組：隊員須均為女性(含鼓、舵手)。
 - 4.報名人數：每隊可報名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選手 15 人(含鼓手、舵手)，混合組單一性別槳手不得少於 4 人。
 - 5.隊員只能選擇一個組別報名，不可同時跨組。
 - 6.報名費：12 人級則每隊報名費 6,000 元。
 - 7.本活動為參賽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（保險額度為每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3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\$1,500 萬元、每一事故財務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，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為新台幣 3400 萬元整），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。
 - 8.參賽隊伍可以自備代表單位或隊伍旗幟及旗杆持用。
 - 9.為維護場地清潔及減少使用瓶裝水，比賽期間飲用水請自備。
 - 10.領隊會議：111 年 10 月 19 日(三)下午 17：00，不另發文通知。領隊會議時編訂競賽秩序，未參加者由大會代理抽籤不得異議。

12.報名手續：即日起至 10 月 17 日(一)12:00 止，請填妥活動報名表以 E-mail 寄送。報名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金融機構：花蓮二信建國分社，帳號：110-001-0001886-8，戶名：花蓮縣體育會汪錦德，匯款後請將匯款單拍照連同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，聯絡人：陳小姐，電話：03-8560972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E-mail：hlc.sport@msa.hinet.net

七、競賽制度及相關規定：

- 1.採預賽、複賽、半決賽、總決賽制(視報名隊數安排調整)。
- 2.採行國際龍舟聯合會(IDBF)最新規則執行。
- 3.划槳姿勢一律採坐姿，舵手不可助划。
- 4.凡報名參加者，必須具備游泳能力，自行做體格檢查，以適於參加龍舟競賽者為限，而代表每隊申請參加之負責人，須負責確保參加者符合此規定。
- 5.領隊及教練須於報名表之隊員欄登錄為隊員，才可以兼任選手出賽。
- 6.競賽器材：大會備有 12 人級龍舟及其他附屬器材，各隊應自備救生衣、划槳出賽，規格需符合 IDBF 規定。
- 7.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領隊會議時提出，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，未參加領隊會議者不得有任何意義。

八、獎勵：取各組冠軍隊伍之教練1名及選手為花蓮縣代表隊。(如選拔辦法)

九、日程規劃：

日期	活動	地點
111 年 10 月 19 日 (三)	17::00 領隊 (技術) 會議	花蓮水上運動訓練中心
111 年 10 月 20 日 (四)	13::30-17:00 各組 500 公尺選拔賽	鯉魚潭-潭北水域

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水域活動（龍舟）花蓮縣代表隊選拔賽

報名表

單位：

聯絡人：_____ 手機：_____ Line ID: _____

組別：公開男子組 女子組 混合組

NO	職稱	姓名	性別	連絡電話	教練證照號碼
1	領隊				免
2	教練				
NO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 (YY.MM.DD)	戶籍設籍日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
* 為保障個人權益，本表資料僅作報名之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